

证券代码：832390

证券简称：金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6年4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衡水市应急管理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子公司
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子公司
杨州	董监高	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正版）第十八条第（七）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在 2019 年衡水阜城 50MW 风电项目“8·15”高处坠落瞒报事故中，作为分包施工单位，存在瞒报事故行为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2018 年版）对应条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罚款 150 万元（壹佰伍拾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，2015 年修正版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扬州作出人民币 5 万元（伍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，目前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，公司将加强管理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，认真汲取教训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